

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6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3月16日之后将无法使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招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之后不得再使用。

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4】1 号）），投资额约为 30 万元，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进行二次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养护桩号为 K0+000～K16+684，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行政等级为市级公路。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招标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4 合同估算价： 329476 元

2.5 计划工期： 13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部颁

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具备近 3 年（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累计单独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如下要求：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07-24 00:00:00 至 2024-07-28 23:59: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3 09:30:00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1、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08-13 09:30:00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邮编：102600

联系人：马工

电 话：010-69246408-920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工

电话：010-6780659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招标文件，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3月14日24时后不得再行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 联系人: 马工 电话: 010-69246408-92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 张翼 电话: 010-67806597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出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35</u> 日历天 具体检测服务时间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 杜绝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人员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 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6 时 00 分之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安全生产、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且调整后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p> <p>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p> <p>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p> <p>对可能发生的因设计或工作需要，招标人对其它或特殊项目进行的检测，清单中未列出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 ~ <u>2023</u>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7 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上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2024-08-13 09:30:00</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p> <p>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4-08-14 10:30:00</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日
7.7.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 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 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1.12.1	1. 12.1 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 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p>(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p> <p>(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p>
3.2.11	<p>补充 3.2.11 项：</p> <p>3.2.1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大写）<u>叁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329476 元）</u></p> <p>其中：</p> <p>道路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271396 元； 交通安全设施交竣工检测：58080 元； 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3.7.3	<p>3.7.3 项：</p> <p>本条（4）细化为：</p> <p>（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补充 3.7.5 项：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2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p>

	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2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	<p>本项补充：</p> <p>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对于不签署承诺书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会。</p> <p>5.1.4 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7.4	<p>第 7.4.3 项细化为：</p> <p>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7.8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9.2	<p>本款补充</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p> <p>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 2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文件规定。
10. 3	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第3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

	办安监〔2015〕143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第38号）的要求。
10.6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0.7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颁布的相关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为估算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0.9	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中相关规定。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10.10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p>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资质证书（全本）。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连续盈利。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审计报告须签字、签章、盖章齐全。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业绩。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备注:

1、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则须在本表后附承诺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应承诺出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

3、投标单位须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 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道桥、交通、建筑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公路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具有 5 年公路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件、毕业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检测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等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或低于成本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4) 技术建议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如果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资料(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件、毕业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合同协议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 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 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 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的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 标 的 评 标 委 员 会，对 你 方 的 投 标 文 件 进 行 了 仔 细 的 审 查，现 需 你 方 对 下 列 问 题 以 书 面 形 式 予 以 澄 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及所有附件，仅供本项目使用。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制
作2024年3月14日6:00
前的投标文件，
之后将无法使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及所有附件，仅供手稿制版使用。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2024年7月31日的中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招标文件，2024年7月3日17:00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检测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 分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其他条件: 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0.99、0.98、0.97), 由投标人代表人现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4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15分	<p>(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得 12-15 分。</p> <p>(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基本齐全, 得 9-12 (不含) 分。</p> <p>(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9 (不含) 分。</p>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p>(1)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 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 得 8-10 分。</p> <p>(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8 (不含) 分。</p> <p>(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 (不含)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 8-10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8 (不含) 分。</p> <p>(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6 (不含) 分。</p>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 能保证工期, 得 4-5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有待完善, 得 3-4 (不含) 分。</p> <p>(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3 (不含) 分。</p>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3-4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3 (不含) 分。
其他条件	4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25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20 分。
投标价	10 分	<p>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p> <p>(1)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偏差率<=0,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本条细化为:</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双信封形式。</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时, 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 1-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 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 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招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之后不得再行使用或取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节 廉政合同

第三节 安全生产合同

第四节 其他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招标文件，2024年3月26日09:00前未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定期检测，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乙方需采用先进的智能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评价手段保证检测与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二）主要检测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补充合同的方式约定具体检测工作内容。

第二条 检测成果

根据实地检测数据以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与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做出合理评价，并编

写检测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 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检测数量*单价。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 在现场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二)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 检测服务时间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 甲方将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乙方;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合同价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_____。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_

2. 合同实施过程中,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数量及工程实施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3. 甲方支付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先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 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支付进度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 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实施进度。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不能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 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其他成员的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未按时支付联合体其他成员的费用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于联合体中标的)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发生, 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 如有泄密发生, 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 (检测数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资料, 符合甲方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要求和频率, 满足甲方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14) 款情节严重的情形。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 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违反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否则将终止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监督任务; 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 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因特殊原因更换人员或甲方认为乙方有关人员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而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 万元违约金, 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 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要求, 若乙方不经招标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 招标人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 剩余工作可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做好检测工作过程中的交通疏导, 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2)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 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3) 如发生所需检测项目的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项目实施单位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 则乙方不得承担改项目检测工作,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候选单位负责检测;

(4) 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试验室和检测能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 乙方负责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协调工作。

(6) 乙方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 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 (7)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 (8) 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 (9) 乙方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 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 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 (10)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检测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 (11)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进行各项试验检测时产生的现场配合、辅助设备、临时支架、安全保障和交通疏导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出现一下情形的, 甲方将课以 1000-10000 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
- (a) 项目部人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不到岗到位的;
 - (b) 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等不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进度、安全目标的;
 - (c) 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差, 不能及时解决的;
 - (d)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 (e) 检测操作不规范、数据不准确或数据造假, 检测质量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
 - (f) 安全保证措施不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 (g) 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h) 资料、档案整理不及时、不完整的;
 - (i) 不满足合同约定、不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不满足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不执行甲方指令等其他情形。
 - (j) 将合同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
- (1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礼金、 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股权、 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回扣、 好 处费、 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 旅游、 健身、 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 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 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 与主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 共_____份， 双方各_____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其他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道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公路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道路工程检测工程师。
交通工程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检测工程师。
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管理2年(含)以上经验; 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安全员。
其他检测人员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从事过1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确定（投标时无需提供有关资料），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社保系统打印的拟投入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招标文件，2023年6月6日获取招标文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检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检测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检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4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道路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		
2	交通安全设施交竣工检测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2024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4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道路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ARAC-10 超薄 磨耗	油石比	组	12		
		矿料级配	组	12		
2	沥青混凝土 (ZAC-13C)	油石比	组	6		
		稳定度、流值	组	6		
		矿料级配	组	6		
		毛体积相对密度	组	6		
3	沥青混凝土 (ZATB-25)	油石比	组	1		
		稳定度、流值	组	1		
		矿料级配	组	1		
		毛体积相对密度	组	1		
4	沥青混凝土 (ZAC-16)	油石比	组	1		
		稳定度、流值	组	1		
		矿料级配	组	1		
		毛体积相对密度	组	1		
5	沥青混凝土 (AC-20C)	油石比	组	1		
		稳定度、流值	组	1		
		矿料级配	组	1		
		毛体积相对密度	组	1		
6	水泥稳定碎石	无侧限抗压强度、灰剂 量	组	3		
		击实	组	3		
		压实度、厚度	组	3		
7	混凝土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2		
8	改性乳化沥青	破乳速度	组	6		

	粘层	恩格拉黏度	组	6		
9	改性乳化沥青 下封层	破乳速度	组	1		
		恩格拉黏度	组	1		
10	改性乳化沥青 透层	破乳速度	组	1		
		恩格拉黏度	组	1		
11	路面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34		
12		沥青路面弯沉	点	812		
13		沥青路面车辙	点	17		
14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断面	17		
15		平整度	车道*公里	42.198		
16		抗滑	点	17		
17		厚度	点	34		
18		横坡	处	17		
19		外观检测	公里	55.196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及所有附件，仅供投标参考，不得外传。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4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安全设施交竣工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立柱竖直度	块	6		
2	标志板净空	块	6		
3	标志板厚度	块	6		
4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块	20		
5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83		
6	标线厚度	点	83		
7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3		
8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处	34		
9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3		
10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处	3		
11	混凝土护栏强度	测区	351		
12	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	处	17		
合计					

第六章 技术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辑招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之后，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或分发。

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标准进行检测。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同时上报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2)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4)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5)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 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8)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 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10)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11)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1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
- 13) 《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DB32/T 2172-2012）
- 14)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1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16)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18)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19) 《2014 隧道养护定期检查工作指南》
- 2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23)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 2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 2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 26)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
- 27)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 (JTG D82—2009)
- 28)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72—2011)
- 2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21)
- 3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JTG 2182—2020)
- 31) 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32) 除应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外, 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发布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或有关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3月14日6时00分起失效。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补遗书（如果有）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充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检测证书编号: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缴费证明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建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之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a 检测（检查）目的及要求；

b 检测（检查）依据；

c 检测方案及措施、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查）内容、检测（检查）方法、检测（检查）重点、检测（检查）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具体应对措施、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等；

d 质量控制，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e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检测，（检查）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检查）时间的承诺）；

f 项目组织机构；

g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h 安全保证措施；

i 交通导改措施；

j 检测（检查）成果文件评定及养护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k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实施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及所有附件，仅供投标使用，不得外传，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2.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申请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4、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 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列出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3、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之后不得使用。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单独填写。

八、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招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6:00前未领取招标文件

九、其他资料

附表（一）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

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委托代理人名称)为(投标人名称)的代理人,根据授权处理(项目名称)的相关事宜。本人承诺代理期间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及所有附件，仅供手稿制版使用，
2024年3月26日，由系统自动生成。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2024年7月24日开标
并登至2024年7月24日14:00时止
请勿在此之后修改或补充任何内容
以免影响评标结果

2024 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4年7月31日至8月6日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之后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道路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____元;交通安全设施交竣工检测: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请注意,
此文件及用具
均属
机密
文件
请勿
外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6:00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4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道路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		
2	交通安全设施交竣工检测		
合计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4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道路过程检测、交竣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ARAC-10 超薄 磨耗	油石比	组	12		
		矿料级配	组	12		
2	沥青混凝土 (ZAC-13C)	油石比	组	6		
		稳定度、流值	组	6		
		矿料级配	组	6		
		毛体积相对密度	组	6		
3	沥青混凝土 (ZATB-25)	油石比	组	1		
		稳定度、流值	组	1		
		矿料级配	组	1		
		毛体积相对密度	组	1		
4	沥青混凝土 (ZAC-16)	油石比	组	1		
		稳定度、流值	组	1		
		矿料级配	组	1		
		毛体积相对密度	组	1		
5	沥青混凝土 (AC-20C)	油石比	组	1		
		稳定度、流值	组	1		
		矿料级配	组	1		
		毛体积相对密度	组	1		
6	水泥稳定碎石	无侧限抗压强度、灰剂 量	组	3		
		击实	组	3		
		压实度、厚度	组	3		
7	混凝土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2		

8	改性乳化沥青 粘层	破乳速度	组	6		
		恩格拉黏度	组	6		
9	改性乳化沥青 下封层	破乳速度	组	1		
		恩格拉黏度	组	1		
10	改性乳化沥青 透层	破乳速度	组	1		
		恩格拉黏度	组	1		
11	路面	沥青路面压实度	点	34		
12		沥青路面弯沉	点	812		
13		沥青路面车辙	点	17		
14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断面	17		
15		平整度	车道*公里	42.198		
16		抗滑	点	17		
17		厚度	点	34		
18		横坡	处	17		
19		外观检测	公里	55.196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及所有附件，仅限于2024年6月30日前使用，过期无效。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4年大兴区黄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安全设施交竣工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立柱竖直度	块	6		
2	标志板净空	块	6		
3	标志板厚度	块	6		
4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块	20		
5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点	83		
6	标线厚度	点	83		
7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3		
8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处	34		
9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3		
10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处	3		
11	混凝土护栏强度	测区	351		
12	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	处	17		
合计					

三、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招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6:00前未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编制招标文件，2024年7月31日6:00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的，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b.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1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2	<p>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p>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p>(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得12-15分。</p> <p>(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基本齐全, 得9-12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9 (不含) 分。</p>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1)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8-10分。</p> <p>(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不含）分。</p> <p>(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6（不含）分。</p>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量保证措施	<p>(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10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8（不含）分。</p> <p>(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6（不含）分。</p>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4-5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3-4（不含）分。</p> <p>(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3（不含）分。</p>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5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4-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3-4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3 (不含) 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25分。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20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检测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容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